



上海市排污许可证 技术评估要点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4. 1



一、工作背景

二、技术评估流程

三、技术评估要点

科技让环境更美好
服务让客户更满意

一、工作背景

国家和本市要求

-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 ❑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将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考核指标，作为核实核证、综合评价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 ❑ 2022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细化了**排污许可证质量机制和要求**。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排污许可实施细则》均明确审批部门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工作。

科技让环境更美好
服务让客户更满意

二、技术评估流程

技术评估流程

- (1) **全面审查材料**：申请表、环评、非重大报告或情况说明、图件等。
- (2) **参加环评评审会（仅两证合一）**：对排污许可证内容提出意见。
- (3) **组织专家评审**：存在非重大变动、标准适用等复杂情形。
- (4) **开展现场核查**：首次申请、新改扩建项目、排放口数量增加等情形。
- (5) **出具评估意见**：汇总线上审核、现场核查和专家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
- (6) **复核修改内容**：对修改情况开展复核。
- (7) **编制评估报告及管理要求**：梳理存疑问题、汇总主要内容供会审。
- (8) **配合管理部门开展联合会审、现场检查**。
- (9) **配合制作正、副本**：核发后按统一格式印制。

科技让环境更美好
服务让客户更满意

三、技术评估要点

一、技术评估主要内容

主要评估内容包括线上完整性和合规性评估、现场核查和编制管理要求三部分。

线上完整性和合规性评估

● 基本条件

发证前提条件（禁止建设、淘汰产品）
核发条件（批建相符性）

● 登记事项

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节点、污染治理设施

● 许可事项

排放口、污染因子、许可排放限值、许可排放量

现场核查

生产设施

生产工艺、生产设施现场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治理工艺、处理能力的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噪声

设施、措施

产排污环节

现场废气（废水）的产生
设施和去向

废气（废水）排放口

数量、高度

固体废物相关设施

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
处置设施是否按环评要求
规范建设

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二、基本条件复核

1.不存在不予核发的情形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其中，禁止建设区包括：

- 位于生态红线内禁止建设的项目
- 二级水源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等



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其中，产业政策依据为：

-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4.2.1废止）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1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基本条件复核

2.环保手续齐全

- 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相较于环评发生变动的，应编制非重大说明或变动情况说明或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前：

应在变动实施前，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判定。

- 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调整变更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属于**非重大变动**的，按照本市规定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网上公示。
- 涉及新增总量且属于削减替代实施范围的，还应获得**总量来源**。

竣工验收后：

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进行分析判定。

- 应办理环评手续的，应在变动内容实施前办理相关手续。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按要求提交排污许可变化情况说明**。

二、基本条件复核

3.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应完成建设或安装到位，且符合**环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排放标准**等要求。

重点关注：

- ❑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环评中“以新带老”治理设施（若有）等与**环评一致且完成建设**；
- ❑ 污染防治设施应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或提交材料说明其可以达到同等治理水平，并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 ❑ 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符合相应**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可行技术指南

-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 HJ 1305—2023
- 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304—2023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303—2023
- 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306—2023
- 氮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302—2023
- 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298—2023
- 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293—2023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292—2023
-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285—2023
-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181—2021

.....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1、管理类别

结合企业环评、实际产品进行判定

- 先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断行业类别；
- 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本市浦东名录明确管理级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95	电力生产441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生物质能发电4417（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4417（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96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103	环境治理业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78				
104	环境卫生管理782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50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日处理能力50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150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2、产品及原辅料信息

生产设施、公共设施

- 是否已根据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将所有**必填**的生产设施（装置）、公共设施等填报完整。是否与环评文件等内容保持一致。

原辅料

- 是否根据**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填报原辅材料的名称、设计用量、纯度（有机溶剂）、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 填报的内容是否与环评文件等内容保持一致。

生产能力、年生产时间

- 是否根据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填报产品产能。产品名称、生产工艺、设计年生产时间是否与环评文件等内容保持一致。

燃料

- 是否根据**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填报燃料名称、设计年使用量。
- 若燃料为煤，是否填报硫分、灰分、挥发分、汞含量、低位热值。若燃料为除煤以外的其他燃料，是否填报硫分和低位热值。
- 填报的内容是否与环评文件等内容保持一致。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3、产污环节识别

- 对于环评文件、非重大说明等明确涉及的产污环节，应当进行全面识别；
- 对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明确且企业涉及相关设备的产污环节，应当进行全面识别；

4、排放口信息

有组织排放：

- 排放口数量、高度应和环评等保持一致；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排放口的属性；
- 排放口位置（经纬度）、高度、温度等参数应完整、规范填报。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源（含厂区内和厂界）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标准等填报完整、规范。

5、污染因子识别

- 对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环评文件等明确的污染因子，应全面识别；
- 确实不排放的污染因子，排污单位申请去除的，应重点评估其提供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材料MSDS、监测报告等。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6、排放标准及限值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 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对于行业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若排污单位确有排放且需要纳入管理的，经充分论证后属于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根据综排纳入管理。

行业标准

环评有更高要求，从环评

对于**排放标准出台之后**批复的建设项目，若其环评文件及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提出严于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原则上应按环评要求执行。

环评从严

关注特排

- **废气**：《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沪环规〔2019〕13号）。
- **废水**：本市**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青浦区**按国家相关文件（环境保护部发〔2008〕28号、环境保护部发〔2008〕30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关注特排

有地方标准的， 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若国家新颁布**更严格**的排放要求，在地标完成修订前，应执行更严格的排放要求。

地方标准

混排从严

涉及多种类型废气（废水）混合排放的排放口，应同时执行各类废气（废水）相应的排放标准。各标准中存在重复的污染因子时，应从严确定其排放限值**并备注说明**。

混排从严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7、许可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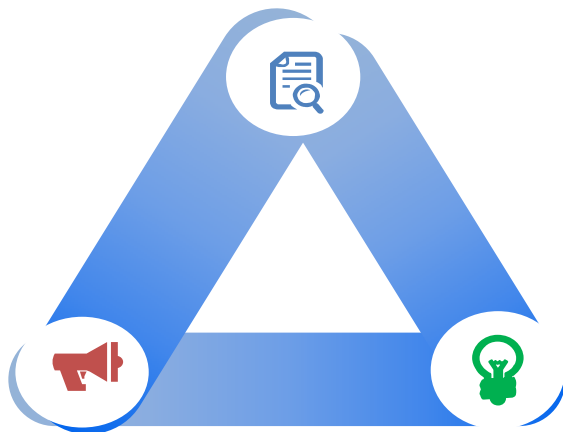
许可量控制因子是否完整

根据技术规范，结合本市文件确定许可量控制因子。

- **废气**：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 **废水**：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
- **其他污染物**：技术规范明确应当核算许可量的，如氟化物、总铜、镍等。

计算方法是否合规

技术规范量、环评预测量、
历史实际量的计算方法、参
数的选取，是否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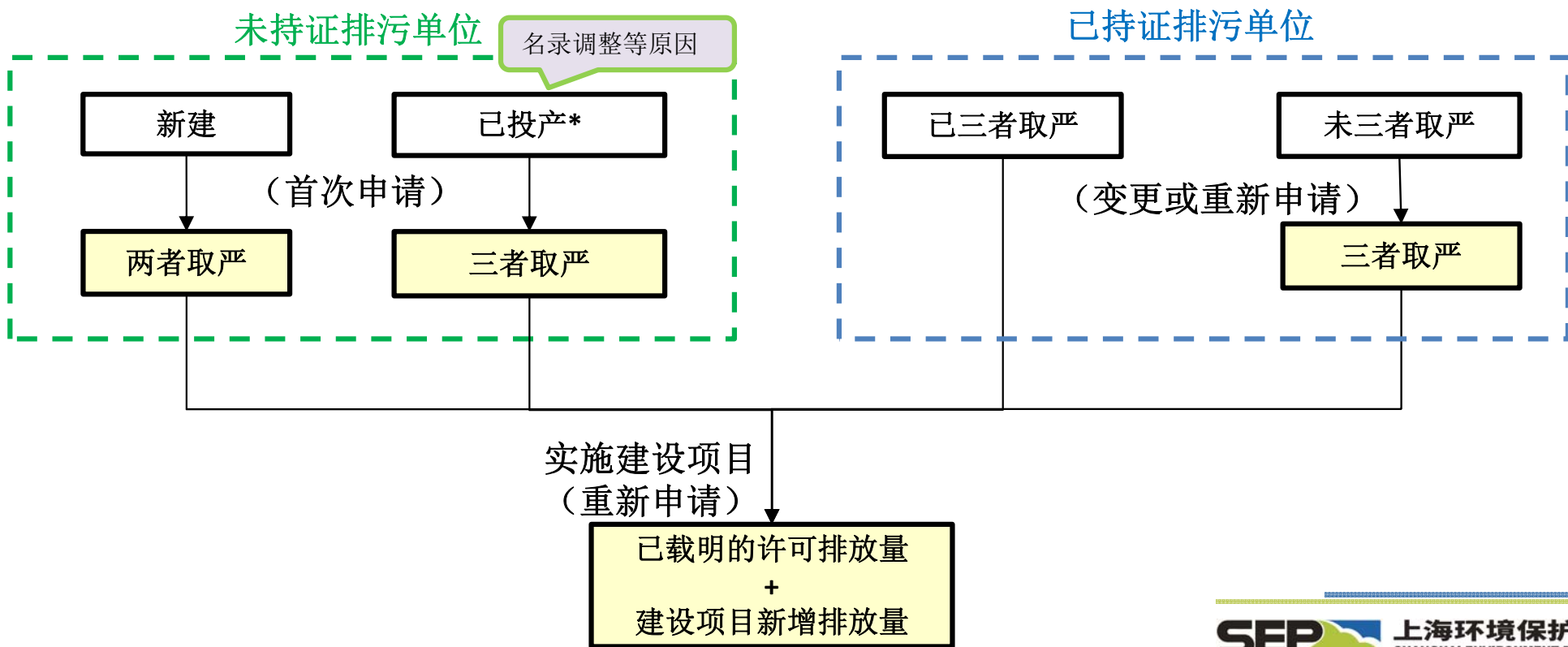
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许可排放量是否按照本市许可量核
算规则（沪环评〔2023〕214号）
进行核定。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7、许可排放量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固定污染源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规则的通知》（沪环评[2023]214号），许可量**计算原则**如下：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7、许可排放量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固定污染源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规则的通知》（沪环评[2023]214号），许可量**计算方法**如下：

类别	最新要求
技术规范量	依据 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规定核算
环评预测量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未持证：“三本账”相应源项预测排放量； 持证：相应源项扣减“以新带老”措施削减量后的预测新增排放量。 ◆ 非重大变动：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若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属于削减替代实施范围，还应获得总量来源。 ◆ 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参照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技术方法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涉及VOC的，还可参照本市核算方法等计算。
历史实际量	◆ 采用近三年内具有代表性的生产负荷下获取的监测数据核算； ◆ 若生产负荷未达纲的，相关排放量可进行折算并予以说明； ◆ 数据选择：自动监测 > 手工监测； ◆ 根据监测数据分时段计算排放量后累加；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结合企业实际，按本市发布的方法核算。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8、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范围

- 是否按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标准、环评文件**等填报。
- 需开展监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源、厂界、厂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土壤和地下水、噪声等。

在线监测

- 是否满足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标准、环评文件**等以及《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中的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要求。

手工监测

- 是否满足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标准、环评文件**等监测要求。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9、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信息

- 是否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与频次。无相应行业许可证技术规范时，应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明确要求。

台账记录保存

- 台账保存期限为**至少五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根据HJ1033要求，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台账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其他危废经营单位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保存方式应为**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方式。

三、填报规范性评估

10、材料附件

必要材料：

- ✓ 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的说明材料；
- ✓ 属于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提交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 ✓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通过削减替代获得总量控制指标的，应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 ✓ 技术规范要求的附图，如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等；

辅助材料：

- ✓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 排放量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分析；
- ✓ 自行监测情况及台账记录等。

四、现场核查内容

□ 内容合规情况

现场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主要内容的真实性。对线上审核发现申请表和环评文件不一致的内容，还应检查相关环保手续（含变动情况说明）的完整性。可从生产设施、产排污环节、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等方面逐项开展真实性核查。

□ “三同时” 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变动情况说明等，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并完成建设，其中持证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还应包括新增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及既有建设内容“以新带老”要求是否落实。

□ 生产运行情况等情形

检查新改扩建项目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未申领（重新申请）但实际生产排污行为已发生的情形，可通过现场比对、查阅竣工验收报告等方式开展。

五、编制管理要求

1. 执行报告要求

应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明确执行报告**填报频次和内容**。无相应行业许可证技术规范时，应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确定。

2. 信息公开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信息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其他信息。

3.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文件，未能在副本中载明的其他要求，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标准（含标准名称、取值说明等）、自行监测、排放口规范化、大气、水、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应急预案和清洁生产等内容。



谢谢!

——科技让环境更美好，服务让客户更满意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50号
桂林高智科技大厦2号楼14-16层
021-64088019

